

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

鴻鵠獎學金辦法

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財務總務委員會會議(110.11.24)訂定

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111.01.12)通過

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11.02.23)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會計系系所友為回饋母系，鼓勵本系清寒優秀學生，特捐款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政大會計系大二至大四之在校清寒學生，累積系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且截至本獎學金公告時，本學年度尚未獲得其他獎學金。
- 三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；
 - (二)本校學生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一份；
 - (三)自傳（簡述家庭狀況及如何使用獎學金之計畫）；
 - (四)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(提供里長清寒證明者，另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去年度全戶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)。
- 四、名額：二名，若當次申請無適當獲獎者，得從缺。
- 五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- 六、申請日期：每學年上學期，日期依系辦公室公告。
- 七、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以家境清寒需要財務補助者優先考量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財務總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適用，修正時亦同。